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001

单位名称：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职能：

(1) 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新乐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新乐市人民法院管辖和审理的有关案件。

(3) 依法受理和审查应由新乐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告诉、申诉等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4) 依法办理应由新乐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我院执行的其他非诉案件的执行事项。

(5) 指导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6) 搞好我院干警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市主管单位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7)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负责人民法院法医、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和各项司法鉴定工作。

(9)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 承办其他应由新乐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62.2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2.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41.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9.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41.69	总计	62	3,141.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2.53	2,942.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	4.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0	4.50					
2013105	专项业务	4.50	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3.09	2,673.09					
20405	法院	2,673.09	2,673.09					
2040501	行政运行	2,212.15	2,212.15					
2040504	案件审判	173.67	173.67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54	200.54					
2040506	“两庭”建设	52.88	52.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86	3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1	10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31	10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4	2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6	7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9	50.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9	50.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9	5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4	11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94	11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4	110.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41.69	2,521.83	61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0		14.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0		14.50			
2013105	专项业务	14.50		1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2.25	2,256.89	605.36			
20405	法院	2,862.25	2,256.89	605.36			
2040501	行政运行	2,256.89	2,256.89				
2040504	案件审判	193.55		193.55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54		200.54			
2040506	“两庭”建设	64.90		64.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6.37		14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1	10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31	10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4	2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6	7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9	50.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9	50.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9	5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4	11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94	11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4	110.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

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50	1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62.25	2,862.2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31	10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69	50.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94	11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2.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41.69	3,141.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9.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9.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41.69	总计	64	3,141.69	3,141.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41.69	2,521.83	61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0		14.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0		14.50
2013105	专项业务	14.50		1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2.25	2,256.89	605.36
20405	法院	2,862.25	2,256.89	605.36
2040501	行政运行	2,256.89	2,256.89	
2040504	案件审判	193.55		193.55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54		200.54
2040506	“两庭”建设	64.90		64.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6.37		14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1	10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31	10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4	2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6	7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9	50.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9	50.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9	5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94	11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94	11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94	110.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4.87	30201	办公费	78.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2.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91.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6.89	30205	水费	4.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46	30206	电费	24.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1	30207	邮电费	62.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69	30208	取暖费	24.36	31006	大型修缮	213.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6.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9.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5.6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			
人员经费合计		1,311.87	公用经费合计				1,209.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85.26		185.26	114.05	71.21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93.87		93.87	47.99	45.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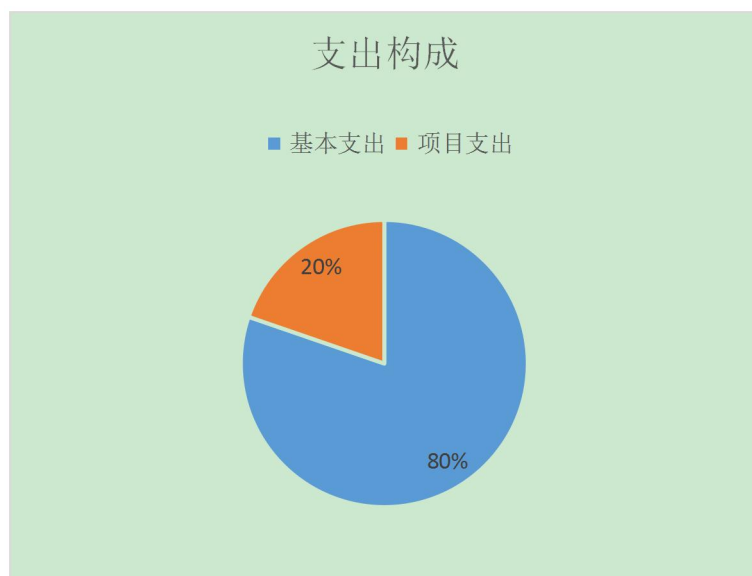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141.69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141.6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447.18 万元，增长 16.0%，支出增加 658.82 万元，增长 2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较多的项目，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141.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41.6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4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1.83 万元，占 80.3%；项目支出 619.86 万元，占 1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2.5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85.45 万元，增长 19.7%，主要是本年度收入增加较多的项目，行政运行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3141.69 万元，增加 658.82 万元，增长 26.0%，主要是本年度增加较多的项目，行政运行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5.4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收入增加较多的项目，行政运行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3141.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8.82 万元，增长 26.0%，主要是本年度增加较多的项目，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比年初预算减少 34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年初预算项目本年度未开展；本年支出 314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比年初预算减少 141.4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年初预算项目本年度未

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9.6%，比年初预算减少 340.6 万元，主要是部分年初预算项目本年度未开展；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5.7%，比年初预算减少 141.44 万元，主要是部分年初预算项目本年度未开展。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41.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2862.25 万元，占 91.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补贴、公用经费和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1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缴纳；住房保障支出 110.94 万元，占 3.5%，用于缴纳公积金；卫生健康支出 50.69 万元，占 1.6%，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1.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1.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09.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7%，较预算减少 91.39 万元，降低 49.0%，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未能在本年全部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10.18 万元，增长 12.2%，主要是本年新购置 4 辆警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无

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5.26 万元，支出决算 9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7%。较预算减少 91.39 万元，降低 49.0%，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未能在本年全部支出；较上年增长 10.18 万元，增长 12.2%，主要是本年新购置 4 辆警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7.99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4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47.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6.06 万元，降低 58.0%，主要是本年度未能按计划购置车辆，经费未全部支出；较上年增加 22.04 万元，增长 84.9%，主要是本年度公车购置数量比上一年度增加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89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32 万元，降低 35.6%，主要是公务用车维护费略有降低且部分当年未能支出；较上年减少 11.84 万元，降低 20.5%，主要是公务用车维护费略有降低且部分当年未能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收入与支出；与上年

相比无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619.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国家司法救助资金”、“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2020]70 号”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9.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 2021 年度各项目指标值均已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案件审判流程合规率达到了 100.0%，结案率达到了 95.0%，执法办案投诉率降低到了 10.0%以下，裁判文书公开率达到了 100.0%，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了 85.0%，改判发回重审率降到 2.0%以下。工程类项目均达到了年初制定的完工率等指标，保障了我院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和“202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2020]70 号”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

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 执行数为 4.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指标值均已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未发现问题。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石财行[2021]30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	到位数	4.5	执行数	4.5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4.5	其中: 财政资金	4.5	其中: 财政资金	4.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救助符合条件的当事人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15	≥	90	%	91.8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10	≥	80	%	97.7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审判流程公开率	10	≥	95	%	99.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30	≥	95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息诉率	10	≥	85	%	85.6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2)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2020]70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2020]7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1 万元，执行数为 13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指标值均已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预算执行率未能达标，主要是因为本年转移支付资金先使用的上年结转的资金，下一年度将严格执行支出进度。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	新乐市人民法院
------	------	----------------	---------	---	------	---------

情况		[2020]70号			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1		到位数	201		执行数	131.95		
	其中:财政资金	201		其中:财政资金	201		其中:财政资金	131.9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定,化解民商事纠纷,护航经济发展				基本完成				96.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15	≥	90	%	91.8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10	≥	80	%	97.7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审判流程公开率	10	≥	95	%	99.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30	≥	95	%	100%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10	≥	85	%	85.6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65.65%	未完成	6.6	
自评总分									96.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年转移支付资金先使用的上年结转的资金,下一年度将严格执行支出进度。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9.9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81.39 万元，增长 66.0%。主要原因是部分年初预算项目如房屋修缮、诉服中心提升改造、长期聘用人员经费等由于功能分类原因计入到了公用经费中，所以此项较去年增长较多。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

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